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2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 郭為及閻焱。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2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 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3楼3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视 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 议董事4人。韩文胜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马须伦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郭为董事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顾惠 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 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 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2022年5月31日为 基准日,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 称为准),股份制改制前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南航 通用航空有限公司57.9%股权方案;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 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须伦先生、 韩文胜先生回避对于以上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 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同意聘任陈威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同意 聘任陈威华先生、刘巍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同意陈威华先生担 任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同意聘任谢兵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公司授权代表;同意王志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公告》《南方航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表决情况: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四) 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官。

表决情况: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综合业绩考核部整合并入人力资源部;

表决情况: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购买40架A320NE0系列飞机。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购买飞机的公告》。

表决情况: 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9月22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4楼33A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积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南航通用 航空有限公司 57.9%股权方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

审核意见如下:

- 1.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通过,其程序合法合规;
- 2.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3.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南航集团收购南航股份持有通航公司 57.9%股 权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我们对南航集团收购南航股份持有通航公司57.9%股权方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协议进行了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照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 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 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谢兵担任公司总经济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威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王志学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陈威华、谢兵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王志学、谢兵辞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刘长乐 顾惠忠 郭 为 阎 焱